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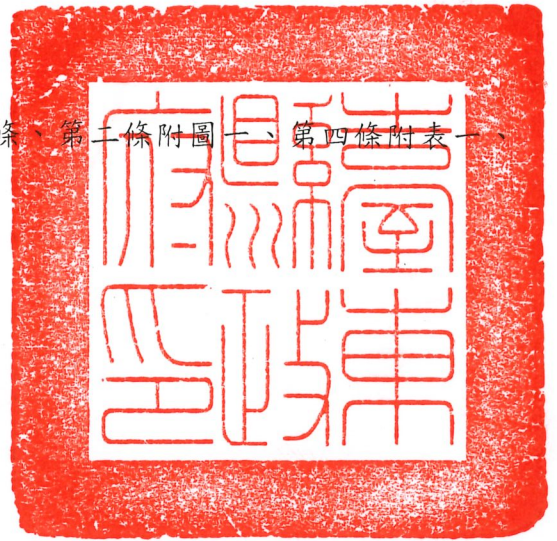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277239號

附件：「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條附圖一、第四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



修正「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條附圖一、第四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

附修正「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條附圖一、第四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30025620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4014800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圖一、第4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40277239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2條附圖一、第4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九十日至三十日前填妥場地使用申請表並檢附

相關文件，送請本府審查；經本府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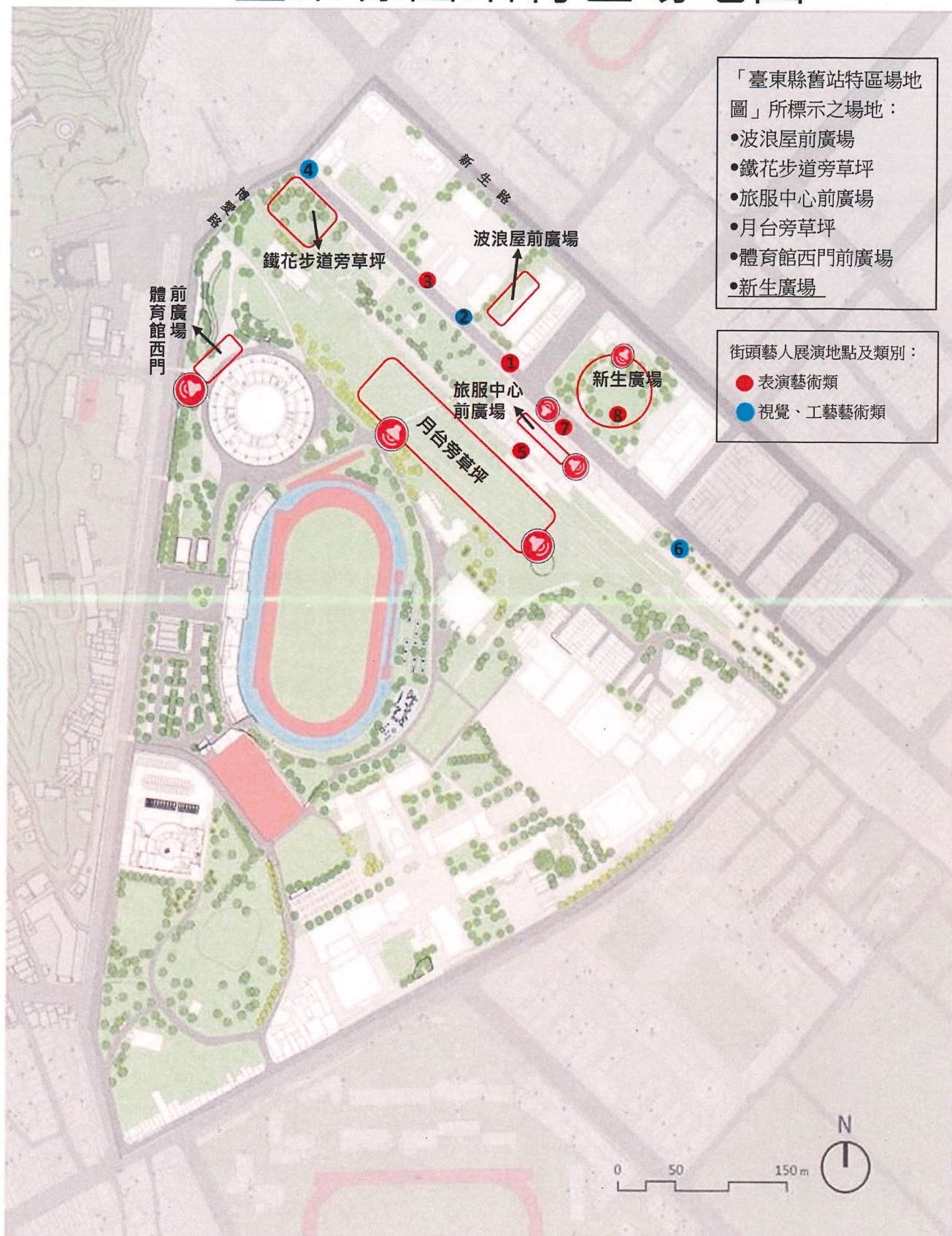
前，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清潔費，逾期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

附圖一

臺東縣舊站特區場地圖



臺東縣舊站特區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附表一

租用名稱	收費標準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清潔費	備註
波浪屋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鐵花步道旁草坪	單場次	8,000	8,000	1,500	
旅服中心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月台旁草坪	單場次	13,000	13,000	1,500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	單場次	3,000	3,000	500	
新生廣場	單場次	5,000	5,000	1,500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二、收費標準：單場次時段分為上午場：(08:00至15：00)、下午場(15:00至22:00)。
- 三、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 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無待解決事項後將退還。
- 四、清潔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使用後為清理場地所收取之清潔費用。
- 五、臺東縣舊站特區分區場地面積：
 1. 波浪屋前廣場：約480平方公尺。
 2. 鐵花步道旁草坪：約2801平方公尺。
 3. 旅服中心前廣場：約 320平方公尺。
 4. 月台旁草坪：約5000平方公尺。
 5. 體育館西門前廣場：約350平方公尺。
 6. 新生廣場：約1257平方公尺。

第六條附表二

附表二

臺東縣舊站特區各場地容許活動使用規範一覽表

場地及街頭 表演區編碼	擴音設施 播放方向	容許活動型態	租 用 管理單位	備 註
波浪屋前 廣場	朝體育場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具音量型活 動僅限上午 場
鐵花步道旁 草坪	朝鯉魚山或 中華路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具音量型活 動僅限上午 場
旅服中心前 廣場	朝新生公園 或中華路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月台旁草坪	朝中華路 或體育場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體育館西門 前廣場	朝鯉魚山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新生廣場	朝鐵花路、中 山路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1	朝鯉魚山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2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3	朝鯉魚山或體 育場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4	朝新生路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5	朝體育場或鐵 花路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6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7	朝鐵花路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街8	朝光明路或新 生路方向	☒ 具音量型活動 ☒ 非具音量型活動	行政處	

附註：

1. 具音量型活動：舉凡展演以聲音為主要呈現方式者均屬之。
2. 專案申請場地不開放對外線上申請。